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7 期 (总第 43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9月16日

第17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克武

主任：曲向军

副主任：孙云鹏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1号）……………（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2号）……………（8）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科发〔2022〕6号）……………（13）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环发〔2022〕38号）……………（20）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3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16, 2022

Issues No. 17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the Outpatient
Mutual-Aid Mechanism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Employees

(No. 21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Shenyang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Weather
Modification

(No. 22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8)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enyang on Integrity in
Scientific Research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No. 6 [2022]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3)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enyang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Expert Databas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No. 38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20)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3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2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提升职工医保门诊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1〕3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障基本。立足我市实际，合理确定门诊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二）坚持健全机制。实行统筹共济，强化基本医疗保险互助共济功能，提高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三）坚持协同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逐步转换，确保改革前后待遇和服务有效衔接。

二、主要措施

（一）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在做好移植抗排斥治疗、透析治疗等群众负担较重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等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建立普通门诊保障政策，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超过起付线以上政策范围内多发病、常见病等普通门诊费用，按照一个自然年度累计计算，对于不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设置差异化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年起付标准不低于300元；年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5000元；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从50%起步。待遇标准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待遇保障水平随经济发展和医保基金收支情况逐步调整。按照全省规范门诊

慢特病要求调整完善我市相关政策。

（二）改革个人账户管理。在职人员个人账户（含已建立个人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2% ，单位缴纳部分全部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照定额划入，划入额度为我市2022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以我市相关部门公布数据为准）的 2% 左右。

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可以用于支付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个人缴费，以及全省规定的其他支付范围；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国家政策允许的除外）、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做好个人账户收支统计。

（三）完善门诊保障机制。逐步健全“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和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作用，逐步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配药和结算。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稳步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四）健全门诊共济保障付费方式。对普通门诊服务，在按照项目付费为主的基础上，探索实施门诊病例分组付费、点数法付费及人头付费等方式，引导患者有序就医，保证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基金支出安全可控。对基层医疗服务，探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付费机制，加强慢性病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实行门诊电子病历管理，加强门诊费用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为完善门诊付费机制奠定基础。

（五）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强化对

门诊医疗费用的医保大数据智能监控，严肃查处过度诊疗、不合理用药、个人账户套现等违法违规问题。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完善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提供诊疗和用药保障服务。通过协调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巩固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首诊，规范转诊。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稳步推进改革；要压实工作责任，通过分类保障、分步实施，做好改革前后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逐步实现改革目标；要合理确定改革节奏，联动实施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普通门诊统筹改革。2022年年底前正式启动各项改革任务。

（二）协同推进改革。医保、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协调机制，确保改革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医保部门牵头做好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关工作，进一步细化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配套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监管考核，规范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财政部门要做好职责范围内医保基金监管使用工作，配合医保部门及时结算定点机构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提供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平均水平等相关数据；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零售药店药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渠道购销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注重宣传引导。相关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正面解读，持续正向发声，大力宣传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

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社会共识，构建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2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辽政办〔2021〕8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加强重点领域人工影响天气服务

（一）强化农业生产服务。强化干旱评估与区划工作。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施统筹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重点工程建设中。加大沈阳西部、北部粮食生产核心区、蔬菜生产核心区和特色作物生产核心区人工增雨消雹力度，提升农业生产防旱、抗旱、防雹能力。（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大力开发云水资源，将常态化生态保护修复、沙尘和臭氧污染管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纳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施统筹到生态保护和修复相关重点工程建设中。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臭氧管控和扬尘治理中的作用，加大沈阳北部漫岗缓坡区，东南部山地丘陵区 and 辽河、浑河、卧龙湖等水域，以及高温、大风天气时段人工增雨（雪）作业力度，降低扬尘、臭氧污染，增加土壤墒情和河道径流、水库库容，补给地下水。（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加强应急会商，共享灾害风险、灾情、灾害预测等信息，完善应对森林火灾火险、高温干旱和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加强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应急能力建设和技术储备，建立应急演练和

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军民联合应急保障能力，做好重大活动保障服务。（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民航辽宁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提升基础业务能力

（一）提升科学作业能力。培育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科研攻关，开展作业条件识别、效果评估和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融合应用研究，加强物联网管理、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提高科技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提升精准作业能力。开展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建设，统筹提升气象监测能力。推进火箭、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和列装，更新火箭发射装备，增加增雨（雪）燃气炮数量，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监测、作业、指挥系统，引进与开发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与指挥监管智能化业务平台。（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提升安全作业能力。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开展作业单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作业单位、作业地点、作业设施、作业人员、作业制度达到规定要求。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加大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力度。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管理和弹药存储相关规定。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备案和培训，落实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应急局、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沈阳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

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健全作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完善作业站点布局。（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水务局、民航辽宁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完善联动机制。强化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上下衔接、分工协作、联合联动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保障增雨作业空域和作业及时性，共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科研攻关、业务运行保障以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工作。（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水务局、民航辽宁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切实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完善投入机制，优化投入结构，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业务运行和安全管理等。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省政府的支持，争取最大限度对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经费投入。（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加强队伍建设。立足新发展阶段，组建全市集约的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充分利用人工影响天气机构编制，补充必要的业务技术人员，加强培训，提升专业素质。健全职称评审、考核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配备作业安全防护装备，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辽宁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要求，严格作业弹药购买、运输、储存

和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强化标准实施和监督，提高规范性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应急局，各区、县（市）政府）

（六）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应急局，各区、县（市）政府）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22〕6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不断增强科研领域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和《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科技创新活动中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包括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含承担人员、参与人员），受托管理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科技评审咨询专家等。

第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科研诚信相关制度，统筹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监督指导科研诚信审核管理，组织开展科研诚信的记录认定、分类评价、调查处理、激励惩戒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五条 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各类责任人员要严格自律，遵守科研诚信各项规定，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

第六条 科研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遵循“明确责任、分类监管，客观公正、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七条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活动监管机制，加强对市科技计划等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将科研诚信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全过程，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第八条 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市级科技计划等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和申请材料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各责任主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应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规责任，书面承诺及履约情况将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照“谁管理、谁审核”的原则，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良好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创新活动的必要条件。

第十条 建立科研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行科研活动信用记录制度，根据信用记录对项目承担单位实施分级评价，采取分类监管措施；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纳入信用管理，在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报市级科技计划（含人才）项目，以及推荐上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等资格。

第十一条 推动建立科研信用信息归集、汇交、共享和应用机制，推动与全国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章 科研诚信分类监管

第十二条 依托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主体从申报、立项、结题验收等全过程的科技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和评价，将相关责任单位分为A、B、C、D四个等级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以及其他科技创新活动中，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且近三年科研诚信建设获得国家、省、市人民政府通

报表彰的责任单位，评定信用等级为A级，推行绿色监管。

第十四条 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以及其他科技创新活动中，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或产生不良信用记录已修复完毕的责任单位，评定信用等级为B级，推行蓝色监管。

第十五条 对相关责任主体履职不力、管理不当、监管不严等违反科技创新活动管理规定或合同书约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记录为一般失信行为，对涉及的单位评定信用等级为C级，推行黄色监管。一般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制定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科技项目管理或者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建设的相关制度规定，未按要求配合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

（二）违反科技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执行，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被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

（四）在咨询、评估、评审等科研活动中，违反回避原则，泄露相关秘密或专家评审信息；

（五）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对相关责任主体存在科研不端、违规、违纪或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涉及的单位评定信用等级为D级，推行红色监管。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和项目承担资格；

（二）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

（三）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造成严重影响；

（四）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

费，谋取私利；

（五）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请者、项目执行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六）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造成恶劣影响；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九）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四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对科研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单位采取守信激励措施，优先提供科研创新便利，在推荐国家、省级科研项目，申报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及科技人才、科技创新平台与研发服务机构，参与科技评估评审咨询活动、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

在可控范围内适当增加市科技计划（含人才）项目以及市科技评审专家申报名额，在同等条件下减少科研项目中期评估和监督检查次数。

第十九条 对科研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单位，采取科研诚信引导措施，坚持监管与支持并重，按照规定落实科技政策、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常规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对科研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单位，视情节采取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暂停或终止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并限期整改等惩戒措施，在科技项目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中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第二十一条 对科研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单位，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可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暂停（暂缓）相关项目、活动、资格、称号，限期整改；

（二）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拨付的资助（结余）经费；

（三）取消已获得的相关奖励、称号、资格等，收回奖金；

（四）同等条件下适当减少申报市科技计划（含人才）项目及市科技评审专家申报名额，或者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市科技计划（含人才）项目、科技人才称号，以及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等相关资格；

（五）上级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为个人的，参照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科研诚信监督保障

第二十三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和科研诚信案件的受理举报、调查处理、申诉复查等按照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和《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规定执行，被调查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完善科研信用修复和动态调整机制。相关责任主

体在惩戒期内通过履行义务、积极整改、弥补损失等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且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及信用修复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记录名单。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科研信用异议申诉机制。相关责任主体对主管部门认定的科研信用记录及相关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查申请；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信息，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个人隐私信息或管理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沈阳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各区、县（市）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5日正式施行，有效期2年。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沈环发〔2022〕38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相关处室：

《沈阳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局2022年第7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的管理，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工作的客观、准确、公平、公正，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通告（2022年第1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负责全市“专家库”的设立、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二章 专家入库遴选

第四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水环境、大气环境、水陆生生态、生物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土壤环境、重金属污染与防治、化学品管理、环境监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核与辐射、环境风险与应急、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噪声控制与管理、碳排放评价等相关工作领域有较深造诣，且熟悉本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及辽宁省内和沈阳市生态环境情况及动态；

（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三）在本专业或者本行业有较深造诣，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标准、导则、技术规范，熟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要求和告知程序，能够为技术审查提供具有参考价值

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

（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外出踏勘等现场工作，年龄原则上在65周岁以下；特殊需要的资深权威专家年龄适当放宽，需经本人申请、市局审批委员会审查同意；

（六）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专家库”。

（一）履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监管、审批、审查职责的人员；

（二）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人员；

（三）因身体原因不适合担任专家的人员；

（四）根据其他相关规定，不适宜承担专家职责的人员。

第六条 入库程序。采取个人自荐或者单位推荐的方式申请入库。采取单位推荐方式，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的方式均需向市局行政审批处提交入库申请资料。行政审批处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遴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报请市局审批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的专家入选“专家库”，并予以公布。

“专家库”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取消或者移除的专家，随时更新。

第七条 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入库的专家应当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一）专家申请表；

（二）从事专业工作的简历材料；

（三）学历（文化）证书及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五）属于单位推荐的还需提供本人所在单位或组织出具的推荐意见。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专家参与技术审查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审查的技术文件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独立发表意见，并有权保留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对负责审查的技术文件享有评审权和表决权；
- (四) 完成技术审查后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专家技术咨询费；
- (五) 自愿加入和退出“专家库”；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专家参与技术审查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 本着科学求实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在规定时限内对技术文件客观、公正的提出审查意见，并对审查结论负责；
- (二) 严格遵守技术审查的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在技术审查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评审情况；
- (三) 对与自身利益相关的技术审查工作，出现可能影响审查公正性的情况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 (四) 不断加强自身业务学习，及时掌握环境保护及环评相关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动态，主动适应审查专家业务要求；
- (五) 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 (六) 专家在技术审查工作中，发现环评文件弄虚作假、粗糙滥制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审批部门反映或者举报；
- (七) 参加技术审查的专家应当无偿协助对环评文件修改内容的复核工作。

第十条 审查专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通告（2022年第10号）》等相关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

- (一) 不得收受或索取建设单位、环评机构馈赠的财物或者给予的其他不当利益，不得让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或个人报销应由审查专家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不得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提出与技术审查工作无关的要求或暗示；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宴请、旅游和社会营业性娱乐场所等活动；

（三）不得参加审查项目的环评文件编制或者提供咨询服务；承担技术审查工作时，与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不得在技术审查会上不执行一次性告知，在评审会后再次或多次提出修改意见；

（五）不得在环评文件审查修改过程中，刁难企业、吃拿卡要，收取建设单位、环评机构的财物或给予的其他不当利益，向建设单位承揽业务；

（六）不得在技术审查工作中有明显的偏袒或者歧视现象，干预、影响审查过程和结果；不得对建设单位、环评机构作出与技术审查工作有关的承诺；

（七）不得要求建设单位、环评机构补充环评导则和环评报告表格以外的评价内容；

（八）不得利用审查工作之便向建设单位推荐、指定环评单位，推销环保产品，引荐环保设计、环保设施运营等单位，参与有偿中介活动；

（九）不得出具模糊笼统、缺乏针对性的专家意见，不得对明显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环评文件出具同意通过评审的意见。

第四章 专家库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专家库”按照行业及环境要素进行分类使用，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入库专家信息档案，定期对库内专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专家库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库内专家职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在发生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局行政审批处申请信息更新。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专家库”抽取使用制度。

市、区两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当在组织或委托技术评估机构召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会前（报告书项目至少在会前2日，报告表项目至少在会前1日），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系统，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专业领域、项目类别及特点、项目所涉及的环境要素等因素，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后确定评审专家。每名专家只能抽取一次，不得在同一项目中为抽取某一专家而多次抽取。专家不能参加审查的，当即抽取下一名专家，不得出现项目等专家现象。

为保证技术审查工作质量，两次抽取同一专家应控制时间间隔，报告书项目抽取后3日内或报告表项目抽取后2日内不得再次抽取，不足间隔时间的，在征求专家参会意见时，专家应如实告知审批部门，审批部门进行重新抽取。

第十三条 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或与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其相关方存在利益关系或利害关系的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专家在技术评审之前，签署专家回避承诺书（见附件1）。

前款所述利害关系包括：

- （一）受聘于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
- （二）接受过建设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等的聘请，参与所审查环评文件的编制、指导或审核的；
- （三）所审查环评文件为专家所属单位及人员参与协作编写的；
- （四）与项目建设单位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关系或其他利益关联的；
- （五）与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关系或其他利益关联的；
- （六）本人是所审项目公众参与直接利益相关方的；
- （七）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参与技术评估工作情形的。

第五章 专家考核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在环评文件技术审查时违反下列规定，实行考

核扣分。

（一）被沈阳市内各审批部门两次抽取参与技术评审间隔时间不足，未如实告知审批部门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二）被选定并已接受邀请参加环评文件技术审查的专家，无正当理由不踏勘现场或者不参加技术评审会议，或者擅自指定代理人踏勘现场和参加技术评审会议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三）参与技术审查时，在审查会上未执行一次性告知，在审查会后再次提出修改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四）参与技术审查时，对建设单位、环评机构作出与技术审查工作有关承诺的，或者泄露在审查过程中获得的有关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五）参与技术审查时，在环评导则和环评报告表编制格式规定的内容以外提出增加评价内容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六）在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评估部门的专家考核打分中，1个记分周期内累计3次低于60分的，扣5分；

（七）与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等存在利益关系或者利害关系，在参与技术审查时未主动提出回避的，每次扣10分；

（八）未严格按照程序和规范要求开展技术审查工作，个人出具的专家意见不认真负责，缺乏针对性，遗漏项目关键内容或重大环境问题，致使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重大质量纰漏，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发现一次扣15分；

（九）参与技术审查时，在规定的咨询服务费外，违反廉洁纪律，以“吃、拿、卡、要、报”等方式收受建设单位、环评机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或者借机承揽业务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十）因违纪违法受到处分处罚，或者有违反职业道德被解除劳动合同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一次扣20分。

第十五条 市、区两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专家技术审查后，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技术评估部门一起对参与技术审查

的每名专家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打分表详见附件2。

各分局审批项目在完成专家技术审查打分后3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局行政审批处邮箱（shenpichu@163.com），市局行政审批处负责每月统计专家技术审查考核打分情况，建立打分不及格台账。

第十六条 专家考核打分以一个年度为1个记分周期。在1个记分周期内，对于累计扣10分的专家进行警告处理；对于累计扣15分的专家进行休眠1年处理；对于累计扣20分（含）的专家进行移除处理，并且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专家，纳入黑名单，终身不得申请入库。

市局行政审批处根据市、区两级环评审批项目专家技术审查考核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报市局审批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使用审查专家按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专家回避承诺书

2. XXXX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评审专家考核打分表

专家回避承诺书

本人在参加组织的项目的技术审查工作中，郑重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一）受聘于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

（二）接受过建设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等的聘请，参与所审查环评文件的编制、指导或审核的；

（三）所审查环评文件为专家所属单位及人员参与协作编写的；

（四）与项目建设单位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关系或其他利益关联的；

（五）与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关系或其他利益关联的；

（六）本人是所审项目公众参与直接利益相关方的；

（七）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参与技术评估工作情形的。

我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本人评审专家资格。

特此承诺。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XXXX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评审专家
考核打分表

项目名称：
考核单位：考核人：
被考核专家：
考核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考评内容及标准	符合 (17-20分)	比较符合 (13-16分)	基本符合 (10-12分)	不符合 (0-10分)
1	专业理论水平 (20分)	专家具有满足其申请专业领域咨询服务的理论知识，并熟悉、掌握该领域最新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等。				
2	环评业务能力 (20分)	专家能够熟悉、掌握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法律法规、审批原则等要求。				
3	工作态度 (20分)	专家积极参与各类技术审查或者咨询服务活动，能够科学、客观、公正的进行评审。				
4	诚信自律 (20分)	专家参与技术审查或者咨询服务过程中，表现的诚信性和自律性情况。				
5	廉洁方面 (20分)	禁止索取或收受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或个人额外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合计					

沈阳大事记

8月1日 沈阳市振兴发展“高端讲堂”学习会举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杨保军围绕《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努力创建国家中心城市》作专题辅导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

8月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华晨宝马办公会，听取企业近期经营发展情况及意见建议，研究解决重点问题，推动企业加快发展。他强调，要强化全周期全流程服务，坚定支持华晨宝马高质量发展。

8月2日—3日 市长吕志成到皇姑区和浑南区，就数字经济与信创产业、氢能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在皇姑区，实地调研了金蝶数字经济和信创产业创新中心、沈阳·智优沃数字产业加速器、沈阳数创工场；在浑南区，实地调研了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他强调，要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培育产业集群新优势。

8月3日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熊茂平就城市基层党建和非公企业党建、人才工作，实地调研和平区南湖街道文安路社区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参加调研。

同日 由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格物实验室在沈阳举行揭牌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仪式并实地参观网络安全示范基地。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2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同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市长吕志成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行部署。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就全市公安机关实施“三清（警情日清零、立案月清仓、积案季清底）”工作机制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情况，视察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洮昌派出所、沈阳市公安局反诈支队和沈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大厅。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暨市政协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市委相关会议精神，研究安排政协意识形态工作。

8月4日 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一行就科技创新工作，实地调研沈阳高新区规划展示馆、辽宁材料实验室、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参加调研。

同日 中共辽宁省委“中国这十年·辽宁”主题新闻发布会在沈阳举行。省委书记张国清作主题发布并回答记者提问，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回答有关提问，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回答记者提问。

8月5日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发布通告，在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及每7天完成一轮15%社区（村屯）重点区域核酸检测的基础上，每月增加一次区域全员核酸检测。

8月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沈北新区，实地调研财落街道尹家社区的绿馨花卉园艺基地和禾丰牧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他强调，要抓特色助产业兴旺、抓产业促乡村振兴。

8月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在沈阳分别会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汪建平，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云一行。沈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参加有关活动。

同日 沈阳王家湾滨水地区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咨询活动举行方案评审会，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致辞。

8月8日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传达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审议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下步统一战线工作。会议强调，要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更好凝聚人心和力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云一行进行工作会谈。

同日 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一届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政府经济运行暨三季度若干重大工程推进工作会议和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一步任务，动员全市政府系统咬定目标不动摇，大干三季度，奋战全年红，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会议通报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和项目推进情况及下步工作安排，全市获得国务院、省政府督查激励和全国性奖励情况，全市争取上级资金、项目、政策工作进展情况，对燃气安全整治有关工作进行部署。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经开区燕塞湖街8-12号8门商铺饭店和苏家屯区十里河液化气站，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有关工作。他强调，要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全覆盖无遗漏抓好燃气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8月9日 “北方算谷”启幕暨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上线并网仪式在浑南区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致辞。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铁西区，实地调研沈阳微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沈阳汉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贺利氏信越石英（中国）有限公司。他强调，要培育壮大“新字号”，集聚发展新动能。

8月9日—10日 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康义实地调研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园规划展示中心和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健，沈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参加有关活动。

8月10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

大)会议、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暨市政府党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第二十一届第27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传达中央有关文件及省委、市委相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审议通过《沈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沈阳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进一步深化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改革开放行动方案》;听取2022年东北亚旅游创意博览会筹备工作情况。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同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省长质量奖的决定》公布,授予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省长质量奖金奖,授予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省长质量奖银奖。

8月11日 市长吕志成到大东区,实地调研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和国机集团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他强调,要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加快推动龙头企业创新发展。

同日 省教育厅调研组来沈阳,就推动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进行调研座谈。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参加座谈。

同日 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到乡村振兴联系点辽中区,就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考察调研沈阳和世泰通用钛业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昊明禽业有限公司和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他强调,要抓好招商引资,强化项目支撑,推进乡村振兴。

8月11日—15日 2022创新沈阳生态大会在沈阳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常务委员会主任、中科院院士杨卫在启动仪式上讲话并参加创新沈阳建设院士座谈会。

8月13日 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沈阳市电力建设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和沈阳市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

报，对下步工作进行部署。他强调，要聚焦重点项目，加大推进力度，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

8月17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沈阳考察，接见驻沈阳部队大校以上领导干部和团级单位主官；考察调研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皇姑区三台子街道牡丹社区。他强调，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奋力开创辽宁振兴发展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8月18日 市政协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市政协十六届六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加快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 实现公共服务新突破专题调研协商报告（讨论稿）》和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

8月19日 沈阳市IC装备企业座谈会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抓住机遇协同创新，推动科技自立自强。

8月20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部署要求，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奋力开创辽宁振兴发展新局面中走在前列、作出表率。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讲话，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市政协原主席韩东太出席。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的要求，研究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

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要求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8月21日 沈阳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主任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王家湾滨水地区核心发展板块城市设计方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深入青年大街高速口、沈阳站、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联合运控指挥中心和航站楼、富运首站定点冷库，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8月22日 在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后，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他强调，要从严从紧从细落实防控措施，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新民市调研，深入辽河滩区西城街道梁家烧锅村现场了解居民迁建工作进展情况；实地调研方林集团正林智能制造家居产业基地、鲜生活冷链沈阳基地和胡台工业产业园；听取市水务局关于全市河流、水库、农田涝区以及城市排水等防洪工程建设，重点防洪排涝项目谋划等情况汇报。他强调，要加快防洪设施建设，加大项目建设力度，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8月2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就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深入到浑南科技城的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现场、辽宁材料实验室和辽河实验室、国科大机器人学院建设现场、沈阳建筑大学进行调研。他强调，要激活科技创新动力源，打造振兴发展新引擎。

同日 全市在域外来（返）沈人员常规核酸筛查及相关密切接触者排查中发现7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8月24日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会议，分析研判疫情形势，对

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会议指出，要以坚决有力措施迅速圈住、封牢、筛净、扑灭疫情，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深入铁西区假日国际小区、中兴—沈阳商业大厦和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地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全市新增5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均为密切接触者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例行核酸检测中发现。

8月2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深入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沈阳东博热工科技有限公司、工业互联网创新大厦、特变变压器配套产业园和沈鼓压缩机配套产业园建设现场调研。他强调，要构建创新生态，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28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审议通过《沈阳市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听取部分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汇报。

同日 全市新增1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2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8月2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审议了全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区县（市）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

同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刘宏志出席签约仪式。

8月26日—28日 2022东北亚文化旅游创意博览会在沈阳新世界博览馆举行，全市各区、县（市）文旅产业亿元以上项目共达成合作意向30个，总投资额172.9亿元。26日，市长吕志成参观2022东北亚文化旅游创意博览会，检查展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8月27日 省委第一巡视组向沈阳市委反馈巡视情况。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熊茂平向沈阳市委传达了省委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巡视整改的要求，省委第一巡视组组长周尊安向沈阳市委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作表态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

8月28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精神，聚焦“在奋力开创辽宁振兴发展新局面中走在前列、当好表率”谈体会、讲认识、说打算。会议还就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发言，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

8月29日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会议，全面贯彻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专题调度会议精神，进一步安排部署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以快制快、以静制快、以全制快、以严制快，坚决迅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深入浑南区世纪枫景汇小区、沈河区雅颂居小区、和平区云集社区、皇姑区华乐小区，实地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在组织收听收看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后，市长吕志成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行安排部署。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严格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的通告（第62号）》，明确严格区域核酸检测期间防控措施，全

市影剧院、洗浴中心等密闭公共场所暂时关闭；严格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措施，各类单位、机构、公共场所、居民小区、“九小场所”等全面应用“场所码”，做到全域覆盖、凡进必扫；严格压实“四方责任”，从严落实落细查验“四件套”、来（返）沈人员报备、落地即检、场所码、员工监测、日常通风消毒等各类防控措施。

8月30日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副省长陈绿平来沈阳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指导沈阳市疫情防控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作表态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作工作汇报。

同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对抓好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进行研究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绕城高速王家沟收费站和大润发超市沈河店，检查疫情防控和市场保供稳价等工作。他强调，要从严从紧守住入沈通道，多措并举做好保供稳价。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省委、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精神，聚焦“在沈阳振兴发展中展现政协更大担当和作为”谈体会讲认识说打算。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8月3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会议。他强调，要迅速扑灭疫情，筑牢防控屏障。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深入沈河区广宜农贸市场、铁西区云峰综合市场以及大东区长安10号小区和皇姑区汇宝国际A区两个封闭小区，实地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

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精神，聚焦“在奋力开创辽宁振兴发展新局面中走在前列、当好表率”谈体会讲认识说打算。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29次常务会议，听取学习传达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的情况汇报和“只提报一次”改革职能优化调整事项的汇报，研究政府系统九月份工作要点。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